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股票期权计划是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若干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授权日起至规定日内的可行权日按照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股权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能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考核的目的在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促使员工能够更加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二条 考核评价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对考核对象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及工作业绩等进行客观评价，实现股权激励与考核对象工作绩效的紧密结合。

第三条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考核工作。具体负责搜集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被考评对象的有关资料及相关考核数据，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进行核实，完成对被考评对象的考核工作。

第二章 考核体系

第四条 被考核对象包括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具体包括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人员：

- （1）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
- （2）高级管理人员；
- （3）核心业务人员；
- （4）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第五条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根据以下评分标准对被考核对象进行考核：

（1）职业道德（15分）

考核期内被考核对象工作过程中所表现出的职业修养和职业道德，以及所展现出的工作责任心和敬畏心对周围员工和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2）工作能力（20分）

考核期内被考核对象工作过程中所展现出的个人职业素养、团队合作精神和领导力。被考核对象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创新意识及领导素质与能力；其领导团队的分工合作情况和团队精神，为公司总体业绩目标和流程改善实现做出的贡献以及团队工作业绩和业务发展态势。

（3）工作态度（15分）

考核期内被考核对象在工作过程中所展现出的敬业、勤勉，主动积极，学习进取、协同配合，沟通服务等，以及所展现出的工作热情和感染力对周围员工和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4）工作业绩（50分）

关注考核期内被考核对象的工作成果，以公司整体业绩完成情况作为考核依据，适用于所有激励对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按公司整体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业绩完成情况作为考核依据；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以所负责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业绩完成情况作为考核依据。

（5）创新及超额工作加分

被考核对象考核期间有明显效果的工作创新或完成工作量较大的超额工作，获得额外加分，数值一般不超过10分。

（6）重大失误和违纪减分

工作期间被考核对象或下属发生重大差错或失误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数额较大，应予以减分，数值一般在10分以上，情节严重者可取消绩效考核分数。

第六条 考核结果等级分布

考核期结束后，委员会组织具体考核操作，统一制作表格，进行评分和考核结果核查，考核结果保存。委员会对考核数据统一汇总并计算出每位被考核对象

的最后得分。激励对象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考核评定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分数段	90分以上 (含90分)	80分~89分	60分~79分	60分以下
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第七条 考核周期为激励对象授予或行权前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第八条 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委员会应在考核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被考核对象通知考核结果。

第九条 被考核对象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首先应通过双方的沟通来解决。如果不能妥善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在收到考核结果的7个工作日内向委员会提出申诉，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者的申诉请求予以答复。

第十条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归档保存。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